|  |
| --- |
| 楊梅國中個人資料使用申請單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
| 申請人 |  |  年 月 日 |
| 個資範圍（如xx單位，某年幾等） |  |
| 個資欄位（如姓名、電話、生日資料等） | 註1:個人資料蒐集應以最少量為原則，避免取得非必要之個人資料。 |
| 個資用途 |  |
| 個資利用期間 | ☐永久 ☐活動辦理期間 ☐3個月 ☐6個月 ☐1 年☐ 其他指定期間 ： |
| 個資擁有單位審查意見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□提會討論 |
| 注意事項1. 不得以任何方式洩露個資予與執行本業務無關之人2. 不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利用3. 應以善良管理人之注意義務管理處理之業務個資4. 嚴格遵守個人資料保護法之規範5. 若因違反個資法之規定，致個資當事人權益受損時，願自負所衍生之一切法律責任6. 利用期間屆滿應立即銷毀或返還此份個人資料7. 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個人資料保護法為依據8.資料使用完畢應依申請期限予以妥善保存或依規定銷毀 |
| 申請單位 | 資料擁有單位 | 校長 |
| 申請人 | 主管 | 承辦人 | 主管 |  |
|  |  |  |  |

註：正本送資料擁有單位，申請單位自行保留一份影本存查。